

网络公众参与：机制、局限与意义

——基于三个网络公共事件的比较分析

许鑫

摘要：对三个网络公共事件进行比较分析，探讨网络公众参与的机制、局限和意义。研究发现，网民的围观和行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介的协作、舆论领袖的引导和评论，是公众参与形成强大舆论压力的基本条件，而议题性质、参与者的素质、各种社会力量的介入和政府的开明是决定公众参与能否影响公共决策的主要因素。当前网络公众参与的主要意义不在于发挥舆论监督的功能或推动公共决策的变更，而在于推动信息公开、培养公众的参与意识、壮大公民社会、逐步改变政府的治理理念。

关键词：互联网；公众参与；公共事件

作者简介：许鑫，男，副教授，博士。（广东惠州学院 中文系，广东 惠州，516007）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6552 (2014) 02-0044-09

一、理论背景和文献综述

所谓公众参与，又叫公民参与或公共参与，一般指有参与愿望的公民通过一定的途径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和公共生活的一切活动。陈阳认为，公众参与就其本质而言就是体制外的弱势群体通过表达与行动争取进入体制内，并与决策者分享决策权力的过程，它是对权力资源的一种再分配^[1]。西方民主理论中的一种重要模式——参与式民主，尤其强调公众参与在民主政治中的重要性。约翰·密尔在《代议制政府》中也认为，人民积极主动的参与，不仅是守护个人权利的重要屏障，更是一个国家、社会能否繁荣昌盛的关键。^[2]在我国当前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下，传媒尤其是网络媒介在社会中下层参与公共事务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由于我国制度化参与途径对公民赋权的意义还非常有限，目前我国公众权力的最主要来源是非制度化参与途径获取的决策权力，比如网络民意，当然这种权力的局限性也相当明显。

关于互联网的民主政治意义，信息社会理论和社会决定论存在尖锐的分歧。前者认为互联网将促进社会权力的重新分配及“草根民主”的实现，后者认为新媒体技术的政治价值与传统媒体没有实质差异，现实社会的权力结构和政治生态决定互联网的社会影响。温纳则提出新的技术哲学，一方面承认互联网的确具有与生俱来的民主潜能，另一方面也认为这种潜能的发挥要受制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3]因此，互联网的政治价值因不同的社会背景、制度和应用领域而变，无法得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结论。查德威克总结道，互联网政治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领域，其特征是充满不确定性以及悖论，我们有时会高估它，有时也会低估它，在现阶段得出任何绝对的结论都是不明智的。^{[3](443)}

传播学集大成者施拉姆（Wilburlang Schramm）认为，媒介的影响不是单纯的“媒介的影响”，而是“生活在一定环境中的人对媒介使用的结果”。^[4]互联网的政治价值，取决于谁在使用、为何使用、怎样

使用。目前国内有关网络民主政治的研究，大多数论著集中讨论新媒体技术的力量、对新媒体使用的管制、相关法律和政策等，较少讨论人的使用。^{[4](2)}作为互联网民主政治功能的一种，互联网在推动公众参与中的意义也应结合特定的政治和传媒环境，具体考察人们对互联网的使用，尤其是谁出于什么目的在使用。对待网络公众参与的问题应当拒绝简单的技术决定论，采取文森特·莫斯可所提倡的多重决定的取向，^[5]将网络公众参与的实践看成是由多重因素决定的，既有偶然性因素也有规律性因素，既受技术逻辑推动，也受制于现实的社会权力结构和民主文化，是一个存在多种可能性和不确定性的研究议题。

从技术上讲，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的显著差别之一在于后者是一个单一的实体机构，很容易操控在某一个集团或权势阶层手中，而网络媒体的网状结构和去中心化属性使得它很难被某一个单一势力所操纵，即使能操纵也需付出巨大的成本和代价。“无论是公司还是国家等单一实体，很难对互联网如何使用以及为何目的使用施加决定性的控制，权力与控制可能会对互联网施加影响，而不强大的群体可能借此提升反抗能力，他们的呼声曾在报纸与电视中缺席”。^{[3](5-7)}总体而言，互联网较之传统媒体的确更具有实现平等参与的潜能，但结果如何取决于各种社会力量在网络空间的力量博弈。

同时，政经势力对网络空间的操控自互联网开放之日始就从未间断，且有日趋强化之势。一方面，胡泳等人的研究表明，我国法律对互联网这一新兴媒体上自由流动的信息和表达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政府的有关机关也在贯彻这些法律规定方面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我国政府实际上还是像对待传统媒体一样来对待互联网，在某些方面对互联网的管制甚至还超过了对传统媒体的管制力度。^[6]另一方面，近年来这种基于维稳思维的网络管制模式执行起来不仅越来越吃力，也招致网民的抵制和国内外舆论的批评。有人认为，近几年大陆传播政策总体趋向严厉与细致，其主要原因是新科技的发展迫使政府调整政策以填补新出现的漏洞，但是这些针对新传播科技发展而制定的政策却会因为过于细致而难以执行。^[7]由于技术等因素的推动，“从客观来看，中国民众的言论空间是在扩大而不是缩小”。^[8]

总之，笼统谈论新技术对公众参与的意义是没有价值的，结合具体案例深入分析公众参与事件或议题讨论的过程、机制与逻辑，进而分析影响公众参与的各种变量就成为研究的有效路径。

二、研究问题和方法

由于中国传统媒体严格的把关程序，网络几乎成为当代中国底层社会发声的唯一渠道，许多敏感事件和议题在传统媒体无法公开讨论，在网络空间却可以私下或公开传播，吸引了众多的网民参与讨论，少数则发展为线下行动。以网络公共事件为例切入公众参与研究，是一个较有可行性的角度。2003年以来，随着网络媒介成为主流媒体，网络公共事件发生的频率越来越高，影响越来越大，网络公众的参与热情也在持续生长。以网络公共事件为案例切入公众参与研究的成果也开始出现，但从有关文献来看，多数研究成果显得泛泛而谈，对公众参与事件的过程、机制和逻辑的深入分析不够，尤其较少关注事件中各方的力量博弈，而且多数成果局限于个案分析，个案本身的特殊性和偶然性往往被忽略不计，容易造成研究结论的偏差。网民参与事件讨论的实际状况如何？公共舆论如何产生？网络舆论如何才能对公共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公众参与的局限性和意义何在？这是本文探讨的主要问题。

本文采取案例分析和比较分析结合的方法，选择番禺垃圾焚烧事件、郭美美事件和温州动车事件作为研究对象。之所以选择这三个事件为分析对象，一是考虑到事件的社会影响重大，且较为敏感，各方博弈较为明显；二是基于2011年微博客日益普及，微博作为最新的网络应用技术，在公众参与中拥有较多优势，其对网络公众参与究竟有什么意义，值得开展深入全面的分析；三是考虑到三个事件存在异同，便于进行比较分析。

三、事件梗概及公众参与的过程

(一) 番禺垃圾焚烧事件

番禺垃圾焚烧选址事件,是环保领域继厦门PX项目、北京六里屯垃圾焚烧厂项目之后,公众参与改变公共决策的又一经典案例。事件第一阶段发生在2009年9月底到12月底,以“华南板块”业主为代表的番禺市民反对在大石会江村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事件最终以番禺区政府“暂缓垃圾发电厂项目选址及建设工作,并启动有关垃圾处理设施选址的全民讨论”而告一段落,业主获得暂时的胜利。

2009年9月23日,广州市市容环卫局局长在例行市民接待日的一番谈话,透露广州市准备在番禺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消息。24日,《新快报》、《广州日报》、《信息时报》纷纷首次报道这一消息,引起市民们的关注。传统媒体把消息公开以后,华南板块的一些业主开始通过网络搜寻垃圾焚烧的危害以及国内外的类似案例并进行广泛传播,业主们在“江外江”、“南奥家园”、“华碧人家”等业主论坛上发帖,列举因垃圾焚烧可能导致的一系列污染。10月16日,丽江花园“江外江”论坛开辟“垃圾焚烧发电厂”专栏,下设评论杂文、无害处理、分类回收、媒体声音、事件过程、现状报告等主题,在“风中疾走”、“巴索风云”、“樱桃白”等版主的主持下,业主们纷纷加入其中,交流消息。一些业主又陆续建起“垃圾讨论关注”、“绿色环保”等多个QQ群,进行信息沟通,商讨对策。业主们还通过手机短讯、微博、人际交流、组织传播等途径扩大影响,使垃圾焚烧发电厂成为业主们普遍关注的议题,越来越多的业主感觉到垃圾焚烧厂的风险,绝大多数华南板块居民强烈反对。

期间,一些业主利用“人肉”搜索等形式,发掘涉及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利益的人物关系链条,质疑该项目背后存在的猫腻。如有人在博客中爆料,称坚决要求垃圾焚烧的广州环卫局长和垃圾焚烧利益集团存在密切关联,这条消息在江外江论坛和天涯论坛上被大量转载。一时间,“官商勾结”的质疑接连不断,新的线索不断被发掘,事件一度从单纯的环境议题转向了腐败议题。由于论坛的一些发帖被传统媒体和天涯等论坛转载、报道,吸引了社会各阶层人士的关注。垃圾发电厂直接涉及的是30万华南板块居民的利益,但由于垃圾处理等环境问题具有普遍性,引起全国舆论的关注,事件最终由一个区域性事件演变成一个全国关注的公共事件。

由于一开始地方政府的态度冷漠,业主们从线上讨论发展到线下行动。最先行动的是业主“Kingbird”,他和母亲“姚姨”及学法律专业的妻子一起,起草了一份《番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起诉书》,在业主论坛上发布。从10月中旬到11月初,在“巴索风云”等人组织下,业主们开始自发制作传单,在小区内派发,宣传垃圾焚烧的危害。10月25日,数百位业主在多个地带发起签名抗议活动,数十名业主则自发走出家门,前往番禺著名的洛溪大桥,戴着写有“拒绝毒气”的口罩,身穿业主自己设计的反垃圾焚烧文化衫,还有人在私家车贴上印有“反对垃圾焚烧,保护绿色广州”的车贴。一份题为《坚决反对番禺大石垃圾焚烧厂,30万业主生命健康不是‘儿戏’》的倡议书通过业主论坛、QQ群等方式迅速传播开来。11月23日是广州城管委环卫局长接访日,数百名业主和周围村民上访,上访的民众随后向市政府转移,在市政府门前,民众喊着“反对垃圾焚烧”、“支持垃圾分类”等口号,聚集的人数一度达到上千人,这次集体行动终于引起有关部门重视。12月20日,番禺区委领导接受“巴索风云”在“江外江”论坛的邀请,参加由番禺业主自己举办的讨论会,当场宣布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实际已经停止,并启动有关垃圾处理设施选址的全民讨论,承诺今后所有有关民生的重大项目,一开始就让市民们都参与讨论,从而使业主的努力获得阶段性胜利。

(二) 郭美美事件

2011年6月20日,一个昵称为“郭美美baby”的网民在新浪微博上公开炫富,而年仅20岁的她

微博认证的身份居然是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从而在网络上引起轩然大波，网民对郭美美财富的来源、郭美美与红十字会的关系、红十字会捐款的去向等问题产生普遍的质疑，进而对整个中国慈善事业产生质疑。郭美美和红十字会虽然不断回应，但只是一味否认和辟谣，难以自证清白，公众的不信任情绪始终未能消除。

由于事件同时包含炫富、反腐、炒作等多种含义，具备美女、炫富、豪车、慈善、高官、富二代等卖点，使不同阶层、不同兴趣、不同目的的网民都能从中找到参与的兴奋点，事件的社会影响迅速放大。网络围观是普通公众参与郭美美事件的最主要形式，微博成为公众参与的主渠道，微博与论坛协作掘密，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互动，舆论领袖则发挥了提供爆料和引导舆论的作用。一些网民如“轮椅哥”、“温迪洛”等采用人肉搜索方式寻找证据，有关红十字会存在的一些问题不断被爆料：比如“博爱小站”项目存在的问题、中红博爱与商业红十字会纠缠不清的利益关联、红十字总会对各分会各系统管理上的诸多漏洞，等等。于建嵘等专家学者通过微博、博客、时评等方式对事件进行较为理性的分析和评论，传统媒体则展开更专业的调查，引导社会舆论。各种社会力量的协作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迫使有关部门介入调查，而红十字会也被迫作出了一些整改：国家审计署进驻商红会进行审计，红十字会推出公开透明的捐款管理信息网络平台，民政部也宣布慈善组织由慈善司单独监管。12月初，红十字总会宣布将成立信息化领导小组和信息处，着手建立全国联网的“中国红十字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将各级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款、物、工作人员、开展的项目、志愿者这5项情况全部纳入。

2011年12月31日，经过5个月的调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终于公布调查结果，宣布郭美美的财富来源与红十字会无关，并承认商业系统红十字会的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承诺加强信息公开，决定撤销商红会。不过，调查报告并没有涉及公众关心的商业系统红十字会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受到业内人士和网友的广泛质疑，多数网民对于红十字会的不信任情绪也没有得到缓解。经历了开始、爆发、高潮、衰退等几个网络舆论周期之后，网民的热情和耐心开始消退，围观的网民逐渐散去。

（三）温州动车事件

2011年7月23日20时34分，北京至福州的D301次列车行驶至温州市双屿路段时，与杭州开往福州的D3115次列车追尾，造成D301次列车4节车厢从高架桥上掉落。两列动车温州境内追尾事故造成40人遇难，200多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公众对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存在诸多疑问，对有关部门关于事故原因的说法也不能认可，加上事故消息遭遇封锁，公众情绪比较激动，社会舆论急速发酵，引发一场针对高铁安全、铁道部腐败、中国高铁“大跃进”乃至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的集体反思和质疑。7月28日，温家宝总理到事故现场查看并召开中外记者会。国务院组建了调查小组，宣布将力争在9月中旬左右公布调查结果。

有关部门在处理事件中依然采取维稳的思路。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接连下达多项禁令，除了《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经济观察报》等少数媒体外，主流媒体大都撤销了事件报道，头版基本销声匿迹。网络舆论则持续发酵，网民、专家学者、媒体记者、境外媒体和知名人士纷纷加入事件的讨论，负面评论在网上占压倒性优势，网民质疑主要集中在事故发生原因、救援措施、伤亡人数与善后、列车残骸处理、中国高铁安全、铁道部、铁道部新闻发布会、主流媒体表现等8个方面。^[9]由于真相不明，谣言满天飞，出现所谓八大谣言。^[10]由于微博等新媒体的使用和参与者的广泛性，尽管有关部门不断删帖或封锁，事件的信息还是得以广泛传播。但由于传统媒体的集体失语，网民积极性逐渐消退，加上其他事件的吸引，网络舆论逐渐降温。

舆论的压力迫使有关部门采取了一些措施平息民愤，遇难人员的赔偿标准一再提高，从17.2万，到50万，再到91.5万。2011年12月底，调查报告在几经周折后终于公布，认定温州动车事故是一起因列控中心设备存在严重设计缺陷、上道使用审查把关不严、雷击导致设备故障后应急处置不力等因

素造成的责任事故,建议给铁道部等单位54名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不过,仍有一些公众关心的问题没有公布,公众的知情权并没有充分满足。

四、三个事件的比较分析

番禺垃圾焚烧选址事件、郭美美事件和温州动车事件,都是吸引众多网民参与的公共事件,三者既有很多相同之处,也有各自的特殊性,比较三个事件公众参与的异同,将有助于理解网络公众参与的机制、限度和意义。

(一) 不同点

从事件的层级(见表1)来看,番禺事件属于地方性的公共事件,针对的是地方政府的决策,郭美美事件和温州动车事件涉及对象则是国家级的组织或机构,因此从舆论监督角度来看,显然对后者的监督难度比前者更大,而事件的结果也印证了这一点,番禺事件能够取得积极效果,与其涉及地方政府直接相关。当前环境下,公共事件的层级越低,社会舆论对公共决策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就越大。

表1 三个事件的不同点比较

比较项	番禺垃圾焚烧事件	郭美美事件	温州动车事件
事件层级	地方性	全国性	全国性
议题性质	公共性	公私兼备	公共性
主要参与者	当地居民	网民	网民
言论禁限	较少	较少	较多
首要传播途径	业主论坛	微博	微博
公众舆论效果	改变公共决策	有整改措施和调查结论,但公众仍存疑问	有赔偿措施和调查结论,但公众仍存疑问

从议题角度比较,三个事件都是公共事件,但郭美美事件兼有娱乐八卦的私人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共议题的重要性,公众参与的娱乐化、恶搞化色彩明显,公众关注的公共议题大都不了了之。在番禺事件和温州动车事件中,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始终是网民的核心诉求,因此网络讨论的议题始终表现出强烈的公共性。

从事件的主要参与者来看,番禺事件直接涉及当地居民的利益,因此当地居民的参与积极性很高,广州市以外的公众参与则比较有限,由于垃圾焚烧项目直接威胁当地居民的安全,居民们很快形成了风险共识,业主论坛也成功完成了事件的组织动员,当地居民的行动也较为整齐划一,很快由网上议论发展到网下行动,并与有关部门直接对话,这是网络舆论能够取得积极效果的关键因素;相比之下,郭美美事件和温州动车事件都是间接涉及全体公民利益的公共事件,参与者涉及全国范围,但参与者也比较分散,难以形成一致行动,不少网民是出于围观甚至娱乐的目的参与到事件中的,私人议题往往和公共议题混杂,影响到公众舆论的效果。

从言论空间来看,尽管番禺事件和郭美美事件也存在删帖和封锁等现象,但番禺事件针对的是地方政府的公共决策,郭美美事件针对的是一个半官方色彩的慈善组织的运作问题,两者都没有直接涉及官员问责,总体来看,议题并不特别敏感,因此网络讨论较为公开开放,尤其是传统媒体的参与较为充分。而温州动车事件涉及一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铁道部等有关部门直接面临官员问责的问题,乃至中国高铁建设决策的问题,因此议题较为敏感,传统媒体的报道最终销声匿迹,而网络舆论也难

以单独影响事件进程。

从事件的传播途径看，除了传统媒体，番禺事件的主要传播途径是业主论坛、QQ群、手机短讯及其他群体性强的人际传播方式，独立性强，有助于形成群体内的组织动员。郭美美事件和温州动车事件的主要传播途径是微博、论坛、博客等新媒体形态，尤其是微博成为网络舆论的主力，微博的裂变式传播，一方面加快了信息的扩散，另一方面也造成大量冗余信息乃至垃圾信息的产生，有用的信息反而淹没在信息海洋之中。“当所提供的只是信息时，信息越多反而意味着信息越少”^[11]。由于信息扩散快，参与者众多，导致“众声喧哗”现象，谣言满天飞，信息真假难辨，真相更加难得。有人认为，因特网在与公共领域关联起来时，出现了相互矛盾的两个特质：一是技术所保证的低参与门槛，另一则是因低参与门槛制造了大量信息所造成的低能见度。而这才是在因特网上所谓公共领域角色的实然样貌。^[12]郭美美事件和温州动车事件就典型地反映出网络公众参与的这一局限。

从公众参与的品质来看，番禺事件的公众参与显得最为理性，由于当地居民具备较高的公共理性和参与素养，网络讨论及集体行动始终在理性、合法范围内进行，最终成功改变了公共决策。而郭美美事件和温州动车事件的网民成分更为复杂，绝大多数网民被愤怒情绪所包围，网络舆论显示出理性与非理性并存的局面，群体极化倾向明显，持不同意见的发言者往往遭遇谩骂。表明微博里更容易形成强势意见，它对弱势意见的容忍远远低于现实社会。

政府部门对待公众舆论的态度也有明显差异。番禺事件由于当地政府的开明而顺应了民意；郭美美事件中政府部门介入调查，但调查结果未能充分释疑；温州动车事件中宣传部门则采取维稳思路，压制公众舆论。由于各种社会条件的差异，三个事件的公众舆论效果也存在差异，番禺事件获得暂时解决，郭美美事件和温州动车事件虽然有关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应对民意，但未能完全解答公众疑问，公众的知情权没有充分满足。

（二）相同点

三个事件又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尤其是郭美美事件和温州动车事件相似之处更多。首先从事件发生的背景和议题性质来看，三个事件都发生在中国社会转型期，事件的社会影响都被放大，事件性质也发生变化，最终都涉及官员腐败问题，具有官民对立和维权抗争的典型特征，公众对事件的质疑都由事件本身上升到体制层面。番禺事件乃地方的环保议题，但涉及民意与公共决策公开透明问题而具有普遍性，引起国家媒体的重视；郭美美事件本身是私人炫富，但涉及慈善资金的规范运作而引发众怒；温州动车事件本属一场严重交通事故，但铁道部的官僚作风及高铁大跃进的质疑使得事件成为点燃公众情绪的导火索，事件的性质已经远远超越了交通事故范畴。三个事件说明，议题性质是否契合社会心理，是否能符合公众的利益关切，政府是否能允许信息公开，是事件吸引公众参与讨论的前提。

从公众参与过程来看，事件的基本模式都是质疑-回应，即公众对有关部门产生质疑，并通过网络等媒介表达，有关部门则通过各种途径回应质疑。事件就在质疑和回应中不断深入，相关的事件和议题也不断爆出，吸引越来越多的公众参与。由于事件迟迟未能解决，必然出现谣言满天飞的现象，公众也容易出现群体极化效应，并利用网络造词运动来表达对权力部门的不满。如番禺事件中的“我们不要被代表”，郭美美事件中的“郭美美身世没弄清，没心思上班”，温州动车事件中的“至于你信不信，我反正信了”、“这是一个奇迹”等等。由于网络技术的进步，公众对事件的参与越来越积极主动，不仅主动利用网络了解事件信息，还积极利用网络表达意见，展开内幕的挖掘和搜索，并利用网络组织动员，由线上讨论发展到线下行动，最终迫使有关部门不得不重视网络民意。公众参与影响公共决策的逻辑路径大致可以归纳为事件发生-网络公众围观和争论-传统媒体跟进-舆论领袖介入-引发集体行动-形成舆论压力-推动问题解决。三个事件中的传统媒体和舆论领袖的作用都特别突出，他们的参与使网络讨论能够更为理性，更有建设性，从而对有关部门造成舆论压力，推动后者作出回应。三个

事件说明,网民的围观和行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介的协作,舆论领袖的引导和评论,是公众参与形成强大舆论压力的基本条件。

从事件结果来看,三个事件的网络舆论都比较一致,发挥了公共领域的批判功能,并迫使相关部门采取了一些措施平息民意。番禺事件由于业主与决策部门的理性沟通最终成功改变了公共决策。但由于网络民意和公共决策之间尚缺乏制度化联系,网络民意要影响公共决策,尚需有关部门的开明和高层领导的重视,从而存在极大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

五、结 论

(一) 当前网络公众参与的局限性

哈贝马斯曾经提出,公共领域的产生和存在需要具备三个基本要素:参与成员是平等的、开放讨论议题、广纳参与成员^[13]。如果笼统对照这三个要素,则当前中国的网络空间基本具备了第一个要素,但第二和第三个要素还存在较多限制。由于言论空间限制,并非所有议题都可以在网络空间公开,而且并非所有可以公开的议题都能吸引网民参与讨论,很多议题由于新议题的出现而昙花一现,能够维持较长时间热度的议题并不多见,多数议题的讨论真相不明,尚未形成共识就不了了之,网络公众来得快,去得也快,体现出鲜明的“即逝公众”^[14]的特点。至于第三个条件“广纳参与成员”,从三个事件来看,网络公众参与不仅受到互联网普及率的限制,而且受到“信息沟”的阻碍,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等群体在公共事件中的发言权基本未能实现,参与网络讨论的多数是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学生,学历大都在大学以上。

从公众参与的品质来看,番禺事件由于舆论领袖的引导、业主较高的素质和事关切身利益,业主大都能够积极理性地参与。而郭美美事件和温州动车事件的旁观者均多于发言者,谣言和情绪化言论很普遍。而且由于微博等新媒体技术的应用,信息呈现井喷式增长,海量信息必然造成良莠不齐,真假难辨,加之网络操手、网络水军兴风作浪,淆乱视听,影响讨论质量,阻碍共识的达成。从实然角度审之,网民的参与意识和素质不高。

从参与效果而言,只有番禺垃圾焚烧事件成功改变了公共决策。不过,这种结果的取得,取决于议题性质、传统媒体的报道、舆论领袖的引导、参与者较高的素养及有关部门的开明等许多主客观条件的综合作用,有着很大的偶然性和不可复制性。首先,从议题角度来看,番禺垃圾焚烧事件属于典型的环境议题,从大范围来说则属于民生问题,不是敏感的政治议题,一般不会引发宣传机器的直接干预,这是事件能够公开并广泛讨论的前提;从业主论坛到天涯论坛都能自由发帖讨论,从而吸引众多参与者。其次,业主们成功地调动了各种社会力量参与,这是业主维权产生积极影响的重要因素。社会公众、传统媒体、专家学者以及政府权力资源的动员都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再次,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业主良好的参与素质是维权行动能够成功的重要因素。番禺华南板块居民大都为中产阶级和白领阶层,网络普及率高,居民文化素质、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都较高。业主的上访和抗议等行动始终在理性、合法的范围内进行,他们的社会资源也使得他们在与地方政府的博弈中并非完全处于弱势。最后,尽管社会舆论对地方政府构成巨大压力,事件的转机仍然来源于业主与政府部门的直接沟通,而地方政府的开明也是事件能够解决的根本原因。显然,上述主客观条件并非在任何议题、任何时空环境下都具备,因此类似的成功案例也是寥寥可数,维权失败的例子却大量存在。集体行动作为体制外的公众参与决策的形式,并不能与政府决策程序对接,其成功与否最终取决于舆论压力大小及地方政府的开明,缺少制度和法律的保障。

从技术政治的视角来检视,新技术具有扩大公众参与的潜能,但不一定能影响到公共决策。议题性质、参与者的素质、各种社会力量的介入和政府的开明是决定公众参与能否影响公共决策的主要因素。

进而言之，当前中国的网络公共空间更像是一个混沌的空间，在这样一个空间，开放与控制并存，草根与精英并存；发言者和旁观者并存，理性与非理性并存，真相与谣言并存，政治与娱乐并存，批判与炒作并存；一方面信息海量增长，另一方面真相更加难求；而充分的信息是公共讨论的前提，这就使得网络公共讨论难以深入开展。在这种“超真实”、“内爆”的网络社会中，各种社会力量粉墨登场，彼此博弈，现实社会的权力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网络公众参与的现实影响力，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博弈最终决定公众参与的效果。

（二）当前网络公众参与的主要意义

尽管网络公众参与要影响公共决策，存在许多不确定性，这种以微博、论坛、博客、新闻跟帖为主要表现形式，以网民为参与主体，以社会公共事务为主要议题的网络公共空间，基本具备了公共领域的特征、运行原则和运行方式，并初步发挥了公共领域的批判功能。不过也应看到，由于微博等技术改变了传播方式和参与形式，网络公共事件越来越难以封锁，网络议题将会越来越开放，网民的参与意识也会越来越强，网络公众参与影响公共决策的案例将会越来越多，从而进一步激发网民的参与积极性。从技术政治的角度来看，微博等网络新技术的最大意义就在于推动事件和议题的公开，减少网民参与公共讨论的限制。

现阶段网络公众参与的主要意义不在于发挥舆论监督的功能或推动公共决策的变更，而在于推动信息公开，培养公众的参与意识，壮大公民社会，逐步改变政府的治理理念。通过一系列网络公共事件和议题的参与，人们逐渐变成了有权利意识的公众，也培养了对于公共事务的理性知识，以及对于公共政策的负责任态度。在现实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这种网络公众参与就可能转化为线下行动。在公共事件的参与中，公众的质疑精神不断加强。质疑精神能够促使真相的显现，也提高了公众对公共事务的关注与参与热情，由质疑精神所产生的公众力量不可忽视。^[15]而且并非只有政治议题才有助于公共领域的发育，非政治性的网络讨论也有助于提升公民的参与意识，一些并不敏感的话题讨论，如环保、民生甚至娱乐话题的讨论，也有助于培养公众的理性参与、平等协商等素质，从而在政治性讨论中能够发挥效用。

在郭美美事件等网络公共事件中，网民的“围观”和“人肉”成为表达意见、参与公共事务的手段。这种自发的网络围观和掘密运动，有助于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和民主政治的进步，对事件的讨论有利于公民交往知识和行动能力的培养。有人认为，网友的“围观”和“人肉”，其实是一种“参与式民主”^[16]，网络公共事件对于培养公众的参与意识和公共精神意义重大。

最近几年，网络公众的参与意识明显增强，参与品质在逐步提高。不断发生的网络公共事件，对网络公众参与具有示范和鼓舞作用。在番禺垃圾焚烧事件中，北京六里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厦门PX项目中民意的胜利起到了重要的鼓舞示范作用，民众已经能够自觉利用网络媒介组织动员，并吸引传统媒体和社会力量的参与，改变自身在现实社会权力结构中的弱势地位，变不利为有利，显示当地居民的参与素质较高。

舆论环境的变化、公民社会的壮大将迫使政府采取更为科学的社会治理方式，近年来先后实施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和官员主动开展网络问政，就是这种进步的体现。而网络公众参与的兴起也将反过来影响传统媒体，促使后者更加积极主动介入公众事务，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与各种社会力量一起维护公共利益。因此，网络公众参与不一定能形成公众舆论，影响公共决策，但从长远来看有助于公民社会的成长和民主政治的进步，后者正是网络公共领域存在和生长的社会土壤。

参考文献:

- [1] 陈阳. 大众媒体、集体行动和当代中国的环境议题 [J]. 国际新闻界, 2010 (7).
- [2] 约翰·密尔. 代议制政府 [M]. 汪瑄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82: 47.
- [3] 查德威克. 互联网政治学: 国家、公民与新传播技术 [M]. 任孟山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0: 24-26.
- [4] 卜卫. 面向实践的新媒体研究 [A]. 邱林川, 陈韬文. 新媒体事件研究·序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2.
- [5] 文森特·莫斯科. 传播政治经济学 [M]. 胡正荣, 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0: 5.
- [6] 胡泳. 中国对互联网的管制 [J]. 新闻学研究 (台北), 2010 (总103).
- [7] 郝晓鸣, 李展. 传播科技对中国大陆传媒体制的挑战 [J]. 新闻学研究 (台北), 2011 (总69).
- [8] 温云超. 我们的意志是乐观的: 中国另类传播的生机就在夹杀中 [J]. 新闻学研究 (台北), 2009 (总99).
- [9] 邓宇. 7·23 甬温线铁路事故舆情热度大幅超越郭美美事件 [EB/OL]. 2011-07-28, <http://blog.renren.com/share/259467602/7828694309>.
- [10] 温州动车追尾事故八大谣言, [EB/OL]. 人民网, 2011-07-28, <http://politics.people.com.cn/>.
- [11] 约翰·希利·布朗, 保罗·杜奎德. 信息的社会层面 [M]. 王铁生, 葛立成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2003: 5.
- [12] 刘慧雯. 因特网公共领域角色的反思: 以东海劈腿事件与鸿海打压新闻自由事件为例 [J]. 新闻学研究 (台北), 2008 (总97).
- [13] Habermas J.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M]. (B. Thomas, Trans.). MA: MIT Press, 1989, 36-37.
- [14] Daniel Dayan. "The Peculiar Public of Television." Hermes [M]. 1997: 11-12; 7-8.
- [15] 张苏敏, 郑春勇. 从“诺斯悖论”论传媒公共性的重建 [J]. 福州党校学报, 2011 (1).
- [16] 围观郭美美是文革遗风吗? [EB/OL]. 腾讯网, 2011-07-16, <http://view.news.qq.com/zl2011/GMM3/index.htm>.

(上接第7页)

参考文献:

- [1] 孙玮. 作为媒介的外滩: 上海现代性的发生与成长 [J]. 新闻大学, 2011 (4).
- [2] 谢纳. 实践哲学视域中的当代“空间转向” [J]. 长白学刊, 2011 (4).
- [3] Foucault M. "Questions on Geography" in Foucault, M. and Gordon, C. (eds.),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M]. New York: Knopf Doubleday Publishing Group, 1980: 63-77.
- [4] 包亚明. 后现代性与地理学的政治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15.
- [5] [美] 特纳 (Bryan S. Turner). 社会理论指南 [M]. 李康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505.
- [6] Soja E W. 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M]. London: Verso, 1989: 10.
- [7] [美] 爱德华·W. 苏贾 (Edward W. Soja). 后现代地理学 [M]. 王文斌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16.
- [8] 潘泽泉. 空间化: 一种新的叙事和理论转向 [J]. 国外社会科学, 2007 (3): 43.
- [9] Benjamin W. One-way Street and other Writings [M]. London: Penguin Group, 2009: 196.
- [10] 汪民安, 陈永国, 马海良. 城市文化读本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69-70.
- [11] 黄凤祝. 城市与社会 [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9: 5.
- [12] 孙江. 空间生产: 从马克思到当代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30.
- [13] [美] 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社会: 跨文化的视角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400.
- [14] 陈敏豪. 生态文化与文明前景 [M]. 武汉: 武汉出版社, 1995: 209.
- [15] [日] 佐藤卓己. 现代传播史 [M]. 诸葛卫东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24-25.
- [16]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471.
- [17] 包亚明. 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47.